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歐金獅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被告 林杰翰

被告 藍舍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達人

被告 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被告林杰翰尚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之債務，竟將名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售與資本額僅100 萬元之被告藍舍裝潢工程有限公司，復旋將系爭土地信託予被告仲和建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認為被告間存在詐害債權之行為，意在妨礙原告對林杰翰之借款債權獲得清償為由，聲明撤銷被告間買賣及信託之債權行為、物權行為，並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林杰翰所有等語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，二者價額較低者為斷；又系爭土地前經林杰翰以5,000 萬元購入，顯較原告主張之債權為鉅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80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
03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10 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張韶安